

2021 福至平安春來喜樂 臺南市議長盃攝影競賽 競賽辦法

- 一、 競賽目的：增廣市民對於表演、視覺藝術之素養，藉由舉辦創作競賽，引發欣賞多元藝術的呈現，帶動市民參與創作風氣，創造文創氛圍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
- 四、 攝影主題：本競賽主題有二，請自選主題，自訂創作題目，並依組別規定填寫 100 字以內創作理念。

① 以臺南市議會辦理【2021 福至平安春來喜樂】系列活動為題。(活動詳細內容，請至臺南市議會官網查詢)

② 以【臺南市議會之美】為題。

五、 競賽方法：

參賽資格	對攝影有興趣之愛好者。
拍攝日程	110 年 12 月 17 日(六)~111 年 2 月 5 日(六)止。
創作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片(照片沖印限 8*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紙，直式或橫式皆可，攝影器材不限) 2. 光碟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原始檔案為 2400x3600 像素；300 DPI 之 JPG 檔或 TIFF 檔。 ②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 ③ 光碟片上註明「姓名」及「作品名稱(…)」字樣。檔名標註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(如:王○明-作品名稱) ④ 未繳交數位檔案者，全部不予評審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參賽者只收一幅作品，不收連作。 2.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出權利聲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承辦單位無關。 3.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如因郵遞途中損壞、遺失等不可抗力致生損害、光碟內容無法讀取或相片汙損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概由參賽者自負，與主承辦單位無關，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 競賽日程：

項 目	時 間	說 明
線上報名	即日起~111年1月28日(五)止	1.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、實體收件制，請先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。 2. 自行下載紙本報名表，並依表格填寫相關完整資料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。 3. 報名網址：《2021 福至平安春來喜樂臺南市議長盃攝影競賽》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5465456166f3261f1de
實體收件	111年2月9日(三)至111年2月15日(二)	1. 親送：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 2. 郵寄：以郵戳為憑於111年2月15日(二)前郵寄臺南市議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 地址：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「臺南市議長盃攝影競賽組收」。
獎項公布	111年3月中旬	公佈於臺南市議會活動網站首頁。
頒獎典禮	擇期辦理	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於臺南市議會活動網站，屆時請獲獎者親自參與頒獎典禮。

七、 評分辦法：責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依以下標準評選。

1. 主題內容(40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
2. 構圖技巧(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
3. 攝影技巧(2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
4. 創作理念(10%)：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

八、 獎勵辦法：依評分辦法評選獎次，頒發獎狀及禮券，並擇期為競賽獲獎者辦理公開頒獎儀式，以資鼓勵。獎勵如下：

- 金牌獎 1 名—頒發禮券 20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銀牌獎 1 名—頒發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銅牌獎 1 名—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佳作 7 名—頒發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線上報名系統及紙本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於【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

理及利用】選項打勾。

2. 所有個人資料(報名表、得獎資訊、獎狀等)皆以線上報名系統資料為主，若有錯誤請自行向主承辦單位聯繫。
3.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競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，除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。
4. 每位參賽者限以一幅作品為限，不收連作。
5.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品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標示姓名單位學校之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7.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，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；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另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，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。
8. 參賽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9. 參賽者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臺南市議會所有，得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推廣、宣傳、展覽、銷售、拍賣、贈與、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且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亦不另給酬。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亦不得取消得獎資格或撤銷授權。
10. 主辦單位可依參賽作品之水準，調整獎次。
11. 競賽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或更新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臺南市議會網站。

十、關於競賽相關事項，可洽詢以下單位：

1. 臺南市議會公共事務組，林小姐 06-3903530。
2. 至台灣文化創意教育發展協會粉絲專頁留言詢問。

附件一、2021 福至平安春來喜樂臺南市議長盃攝影競賽 線上報名系統圖示

2021福至平安春來喜樂 臺南市議長盃攝影競賽			
※ 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※ 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※ 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	※ 生日	-- ▾ -- ▾ -- ▾
※ 市話	(<input type="text"/>) <input type="text"/> # <input type="text"/>	※ 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※ 地址	縣市 ▾ 區域 ▾	<input type="text"/>	
※ Email	<input type="text"/>		
監護人姓名	(20歲以上免填) <input type="text"/>		
監護人關係	(20歲以上免填) <input type="text"/>		
※ 聲明	<input type="radio"/> 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		

請務必於「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」欄位勾選

附件二、紙本報名表

2021 福至平安春來喜樂臺南市議長盃攝影競賽 報名表

(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)

姓 名		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間：		
拍攝地點			
監護人姓名 (20歲以上免填)		關係	
創作理念(100字以內)			
備註： 1. 紙本報名表，請字體清晰、工整，未能填寫完整，即不符報名程序，將不予評審。 2. 作品寄件內容：照片(8x12吋)一張、光碟一份、紙本報名表一份。 3. 光碟片上註明「姓名」及「作品名稱(…)」。檔名標註作者、名稱(如:王○明-作品名稱)			